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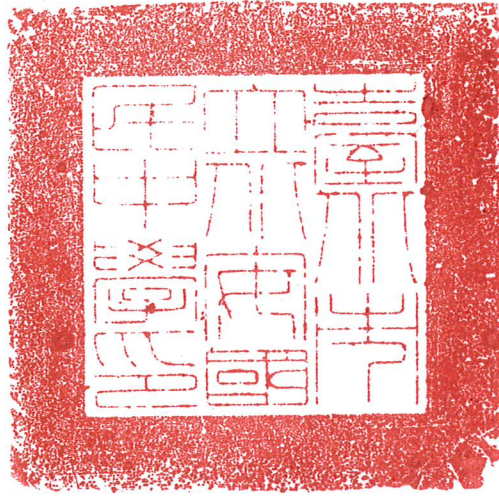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安校人字第114600671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4學年度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第4次招考結果。

依據：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暨113學年度第19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特殊教育科代理教師錄取人員：

(一)鄭○寧：佔本市芳和實驗中學巡迴班懸缺，支援本校。

(二)鄭○梅：佔本校教師請假缺。

二、錄取人員請於114年8月22日(星期五)10：00至12：00攜帶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親至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，當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及異議。

三、本校114學年度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科別人員均已補實，爰不續辦第5次招考。

校長 葉嘉惠